（上接B042版）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截至2024年6月14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招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574903069310008	1,0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碶支行	3901180129200074066	992,452,817.44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营业部	405245709185	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城支行	9550889900001861394	0.00
交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332006282013001016761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碶支行	3315019841400000002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碶支行	393040010400019516	0.00
合计		1,992,452,817.44

注：实际到账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701,833.13元系尚未支付的除保荐承销费用外与本次发行权益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结合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1	年产25.5GW组串式、储能式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199,857.67	149,175.1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49,857.67	199,175.1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程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自2022年11月23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投入金额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年产25.5GW组串式、储能式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199,857.67	149,175.10	35,250.59	35,250.59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0.00	0.00
合计		249,857.67	199,175.10	35,250.59	35,250.5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在上述期间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001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7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5,250.59万元。

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按照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而依法依规实施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置换时间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自2022年11月23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89.2456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7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7月26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拟授予312名激励对象408.1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12月20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拟授予125名激励对象62.3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一致通过，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历次授予情况

项目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剩余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2年7月26日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7月18日
授予价格	219.02元/股	219.02元/股	120.42元/股
授予数量	408.1000万份	62.3000万份	71.5050万份
授予人数	312人	125人	132人

（三）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9.02元/股调整为120.42元/股，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08.1000万份调整为 734.5800万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2.0250万份调整为183.6450万份。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和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价格由120.42元/股调整为84.51元/股，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25.3640万份调整为1,015.5096万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3.8599万份调整为145.4039万份，剩余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1.5050万份调整为100.1070万份。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一）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7月26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将于2024年7月25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illegible]	公司2023年度剔除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归属于德业变频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62亿元；公司2023年度剔除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归属于德业电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5亿元。公司业绩考核已达到目标，满足行权条件。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illegible] 在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绩效考核行权比例（P）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23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1.2984万份股票期权； 2、280人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80名激励对象共计289.2456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7月26日

2、行权数量：289.2456万份

3、行权人数：280人

4、行权价格：84.51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为2024年7月26日-2025年7月25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季德海	副总经理	20.1600	6.0480	30.00%	0.009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48人		626.4720	187.9416	30.00%	0.2945%
第二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51人		108.1080	32.4324	30.00%	0.0508%
第三类激励对象					
谈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800	3.0240	30.00%	0.0047%
刘书剑	董事会秘书	7.5600	2.2680	30.00%	0.0036%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78人		191.7720	57.5316	30.00%	0.0902%
合计		964.1520	289.2456	30.00%	0.4533%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可行权的情形，本次行权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280名激励对象办理自主行权，本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289.2456万份。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登记等后续程序。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289.2456万份

3、行权人数：280人

4、行权价格：84.51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为2024年7月26日-2025年7月25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季德海	副总经理	20.1600	6.0480	30.00%	0.009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48人		626.4720	187.9416	30.00%	0.2945%
第二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51人		108.1080	32.4324	30.00%	0.0508%
第三类激励对象					
谈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800	3.0240	30.00%	0.0047%
刘书剑	董事会秘书	7.5600	2.2680	30.00%	0.0036%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78人		191.7720	57.5316	30.00%	0.0902%
合计		964.1520	289.2456	30.00%	0.4533%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在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6月28日期间，激励对象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数为1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1股。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3日公告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0,080,84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03,169,766.10元，转增172,032,33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602,113,177股，公司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总股本相应增加172,032,336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3号）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35,997,120股，发行价格为55.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1,999,999,987.20元。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完成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并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等公告，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35,997,120股。

综上所述，公司股份总数将从430,080,840股变更为638,110,29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从430,080,840元变更为638,110,297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情况

根据上述股份变动情况，结合公司实际运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0,080,840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8,110,297元。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30,080,84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30,080,840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638,110,29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38,110,297股，无其他种类股。

根据拟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第八条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拟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张和君先生变更为总经理ZHANG DONG YE先生。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内容最终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上述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及备案手续。新《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因素带来的影响，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3号）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35,997,120股，发行价格为55.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1,999,999,987.2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8,249,002.8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1,750,984.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14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952 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结合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1	年产25.5GW组串式、储能式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199,857.67	149,175.1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49,857.67	199,175.10

（四）投资方式

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出具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虽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仍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德业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德业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海盐德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盐新能源”）。
- 增资金额：本次向海盐新能源增资50,000.00万元。
-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83号《关于同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997,120股，发行价格55.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87.2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7,547,169.76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701,833.1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1,750,984.3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95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结合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1	年产25.5GW组串式、储能式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199,857.67	149,175.1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49,857.67	199,175.10

三、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盐德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盐新能源”）

成立时间：2022年11月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外塘路889号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ZHANG DONG YE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海盐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162.13	34,802.71
净资产	28,090.89	6,986.13
项目	2024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净利润	-35.99	-159.25

四、本次增资方案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以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增资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投入，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详情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增资方式	本次拟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资金来源
1	年产25.5GW组串式、储能式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向海盐新能源增资	50,000.0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合计			50,000.00	

本次对海盐新能源的增资，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对海盐新能源增资50,000.00万元，其中6,304.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3,69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海盐新能源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